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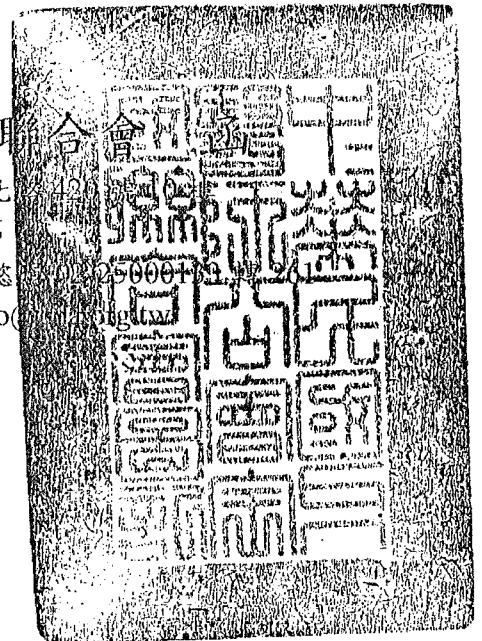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柯懿

電子郵件信箱：coco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源字第 0557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以下簡稱健保署)「108 年第 1 季牙門診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結算說明表」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逕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衛生福利部健保署第1080034001B號函。
- 二、旨揭牙醫門診總額結算說明表路逕為健保署全球資訊網/醫事機構/醫療費用支付/醫療費用給付規定/各部門總額分配參數及點值結算說明表(105年起)/牙醫總額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、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分區審查分會

牙醫全聯會
校對章(262)

理事長 王棟源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

批閱日期 108 年 9 月 12 日
指示！
王棟源
王人綱

文日期	108 年 9 月 12 日
品 號	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69043

承辦人及電話：張毓芬(02)27065866轉
2629

電子信箱：A111037@nh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8003400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

主旨：108年第1季「牙醫門診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
結算說明表」已確認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，下載路徑
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2條第3項規定暨108年8月27日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牙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」108年第3次會議決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牙醫門診總額結算說明表請逕自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，路徑為本署全球資訊網/醫事機構/醫療費用支付/醫療費用給付規定/各部門總額預算分配參數及點值結算說明表(105年起)/牙醫總額。
- 三、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，自108年9月15日起，牙醫門診總額費用之暫付、核付，依108年第1季結算點值辦理，並於108年9月辦理該季點值結算後追扣補付事宜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

合會、各縣市牙醫師公會、財政部賦稅署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

